**教学、课堂管理**

**目录：**

1. 提升精神文明水平
2. 继续加强、提高师资水平
3. 加强教风学风建设
4. 继续开展师资培训工作
5. 规范学生上课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
6. 严肃课堂教学纪律

一、提升精神文明水平

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，实施“理想引航、文明修身、技能提升、健康成长”工程，培育医专特色的校园文化，强化校园文化育人功能。建立学生公寓优良环境活动，树立大学生劳动意识，养成良好生活习惯。重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，树立健全人格。组织好校园之星评选、大学生文化艺术节、社团文化交流节、公寓文化节、 春季球类比赛、 秋季运动会和学生体制健康标准测试等文体活动,开展职工春季乒乓球比赛和秋季篮球赛, 营 造积极向上、 健康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。 积极开拓志愿服务基地, 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、 “三级联系” 师生帮扶、 社区结对帮扶、师生志愿服务等活动,创建活动品牌。建好学校“爱心超市”,善行功德榜、道德讲堂,凝聚向上向善力量。实施“善行传递”、“一队一品”工程和立德行动,开展文明班级、宿舍、处室评选, 全面创建文明 校园, 争创全国文明单位。

二、继续加强、提高师资水平

组织好对专接本助产学、康复治疗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的制定、 编撰工作, 安排骨干教师到河北医科大学进修学习本科院校办学管理经验,做好专接本专业教育教学、成人教育等各项工作。

1. 加强教风学风
2. 加强学生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、荣辱观教育。在平时教学中结合专业实际融入道德教育理念和要求；增开国学经典课程等。
3. 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侧重地对学生记性职业生涯规划教育、指导
4. 严格制度管理，落实学生违纪处理制度。
5. 努力营造勤奋向学、环境励学、多方面助学的氛围。并且在平时的文化活动中突出学风建设。
6. 继续开展师资培训工作
7. 积极开展爱生月、志愿者活动
8. 深化新老教师传帮带、互助互学活动
9. 师生结对帮扶活动
10. 积极开展教师培训工作
11. 努力完成各种大赛
12. 鼓励老师积极参加各种讲座、学术交流活动、外出进修。

五、规范学生上课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

1. 学生在课堂教学时间内 (理论课、 实验课, 实训课),应当将手机关闭,统一放置于教室指定位置(手机收纳袋或其它规定位置),未经任课教师允许, 不得使用手机。

2. 学生课堂内未经允许使用手机,由任课教师在《学生课堂纪律情况登 记表》 中予以记载。 初次违犯, 给予口头批评并责令改正; 再次违犯, 由辅导员在该生学期操行评定中予以记载;违规三次及以上,根据邢台医专《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按照扰乱教育教学秩序给予纪律处分。

3. 学生在自习课期间,一律将手机置于关机或静音状态。

1. 严肃课堂教学纪律
2. 教师坚定政治方向，拥护共产党的领导，贯穿党的教育方针。
3. 教师不得随意调停课，坚守岗位、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。
4. 教师在课前5分钟进入教室，按时上下课，衣着整洁。
5. 教师充分备课，内容熟练，按照课程标准、授课计划安排教学。
6. 教材、教案、授课计划等文件要齐，不能用PPT打印稿代替教案。
7. 教师应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，可通过点名、签到、课堂作业等进行考勤。
8. 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，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行为，及时批评教育。

**实验室安全管理**

**目录**

1 一般安全守则

2 消防安全

3 水电安全

4 化学品安全

5 特种设备安全

一、 一般安全守则

1.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定,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, 做好各类记录。

2.保证实验室观察窗的可视性,门口需张贴安全信息牌,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。

3.保持实验室整洁和地面干燥,及时清理废旧物品,保持消防通道通畅,便于开、关电源及防护用品、消防器材等的取用。

一、 一般安全守则

4.实验中人员不得脱岗,进行危险实验时实弛室与设备管牌处制需有2人同时在场。

5.进入实验室应了解潜在的安全隐患和应急方式,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6.实验人员应根据需求选择合适的防护用品;使用前,应确认其使用范围、有效期及完好性等, 熟悉其使用、 维护和保养方法。

一、 一般安全守则

7.禁止在实验室内吸烟、进食、使用燃烧型蚊香、睡觉等,禁止放置与实验无关的物品。不得在实验室内追逐、打闹。

8.对于特殊岗位和特种设备,需经过相应的培训,持证上岗。

9.实验结束后,应及时清理;临时离开实验室,应随手锁门;最后离升实验室, 应关闭水、电、气、门窗等。

一、 一般安全守则

10.仪器设备不得开机过夜,如确有需要,必须采取必要的预防措地。特别要注意空调,电脑、饮水机等也不得开机过夜.

11.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生实验室事故,应及时采取措施,并报告至负责人。

二、消防安全

1.消防通道通畅、废旧物品及时处理。

2.用电安全、不随意使用明火。

3.易燃易爆物品按规定存放。

三、 水电安全

1.实验室电路容量、 插座等应满足仪器设备的功率需求;大功率的用电设备需单独拉线。

2.确认仪器设备状态完好后,方可接通电源。

3.电器设施应有良好的散热环境,远离热源和可燃物品,确保电器设备接地、不得乱接乱拉电线,接零良好。避免多个电器共用接线板

三、 水电安全

4.不得擅自拆、改电气线路、修理电器设备;不得乱拉、乱接电线,不准使用闸刀开关、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等。

5.使用电器设备时,应保持手部干燥。当手、脚或身体沾湿或站在潮湿的地板上时,切勿启动电源开关、触摸通电的电器设施。

6.对于长时间不间断使用的电器设施, 需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。

三、 水电安全

7.对于高电压、大电流的危险区域,应设立警示标识,不得擅自进入。

8.存在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场所,应避免产生电火花或静电。

9.发生电器火灾时,首先要切断电源,尽快拉闸断电后再用水或灭火器灭火。 在无法断电的情况下应使用干粉、 二氧化碳等不导电灭火剂来扑灭火焰。

四、 化学品安全

(一)化学品采购

1.剧毒、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需通过校系(部),安全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审批,由校设备固定资产管理处统一采购。

2.麻醉和精神类药品及易制毒品购买,需通过学校相关部门和政府所在地公安等相关部门审批。

3.一般化学品应从具有化学品经营许可资质的公司购买。

4.不得通过非法途径购买(获取)、私下转让危险化学品和麻醉类、精神类药品。

(二)化学品保存

1.一般原则

1.1 所有化学品和配制试剂都应贴有明显标签, 杜绝标签

缺失、 新旧标签共存、 标签信息不全或不清等混乱现象。

配制的试剂、反应产物等应有名称、浓度或纯度、责任人、日期等信息。

1.2存放化学品的场所必须整洁、通风、隔热、安全、远离热源和火源。

1.一般原则

1.3实验室不得存放大桶试剂和大量试剂,严禁存放大量的易燃易爆品及强氧化剂;化学品应密封、分类、合理存放,切勿将不相容的、相互作用会发生剧烈反应的化学品混放。

1.4实验室需建立并及时更新化学品台帐,及时清理无名、废旧化学品。

2.危险品分类存放要求

2.1剧毒化学品、麻醉类和精神类药品实行“双人领取、双人运输、双人使用、双人双锁保管”的五双制度, 并切实做好相关记录。

2.2易爆品应与易燃品、氧化剂隔离存放,宜存于20C以下,最好保存在防爆试剂柜、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内。

2.3腐蚀品应放在防腐蚀试剂柜的下层;或下垫防腐蚀托盘,置于普通试剂柜的下层。

2.危险品分类存放要求

2.4还原剂、有机物等不能与氧化剂、硫酸、硝酸混放。

2.5强酸(尤其是硫酸),不能与强氧化剂的盐类(如:高锰酸钾、氯酸钾等)混放;遇酸可产生有害气体的盐类(如:氰化钾、硫化钠、亚硝酸钠、氯化钠、亚硫酸钠等)不能与酸混放。

2.6易产生有毒气体(烟雾)或难闻刺激气味的化学品应存放在配有通风吸收装置的试剂柜内。

2.危险品分类存放要求

2.7金属钠、钾等碱金属应贮存于煤油中;黄磷、汞应贮存于水中。

2.8易水解的药品(如:醋酸酐、乙酰氯、二氯亚砜等)不能与水溶液、酸、碱等混放。

2.9卤素(氟、氯、溴、碘)不能与氨、酸及有机物混放。

2.10氨不能与卤素、汞、次氯酸、酸等接触。

(三)化学品使用

1.实验之前应先阅读使用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,了解化学品特性,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。

2.严格按实验规程进行操作,在能够达到实验目的的前提下,尽量少用,或用危险性低的物质替代危险性高的物质。

(三)化学品使用

3.使用化学品时,不能直接接触药品、品尝药品味道、把鼻子凑到容器口嗅闻药品的气味。

4.严禁在开口容器或密闭体系中用明火加热有机溶剂,不得在烘箱内存放干燥易燃有机物。

5.实验人员应配带防护眼镜、穿着合身的棉质白色工作服及采取其他防护措施,并保持工作环境通风良好。

(四)化学废弃物处置

1.应及时清理化学废弃物,遵循兼容相存的原则,用原瓶或小口带螺纹盖子的容器分类收集，做好标记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处理。

2.废气排放前应先经过吸收、分类处理，才能排放。

五、特种设备安全

1.压力设备定期检验，确保安全有效。

2.发现异常现象，立即停止使用。

3.空氧气瓶统一存放管理。